

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26]0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的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前如欲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续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需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使用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情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6.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一次完成,但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时,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该最低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人民币1元,且不低于该最低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投资者认购时,本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多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按照单日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7.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销售机构,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定期认购时打印认购或交易凭证或查询认购或交易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5月7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告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预期收益和风险也相应较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相应较高。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港股、A股以外的,以及跨境交易等因素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较宽,需充分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基金投资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一定获利及本金增值。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根据自身的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A;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432;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433)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p>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上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p> <p>特别提示:</p> <p>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褚俊、褚刚、褚建康、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上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30%。</p> <p>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余上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本次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p> <p>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上煌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新余上煌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p> <p>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30%减少至65.3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及1%的整数倍。</p> <p>4.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p> <p>发生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p>		
1.基本情况	新余上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俊、褚刚、褚建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上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俊、褚刚、褚建康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镇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0日	
权益变动原因	新余上煌因限售期满,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30%减少至65.30%,本次权益变动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2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p>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p>● 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15:00-17:00</p> <p>●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p> <p>●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p> <p>●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gys@600269.cn 进行提问,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p> <p>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举行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p> <p>一、活动类型</p> <p>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线就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以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p> <p>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p> <p>(一)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15:00-17:00</p>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规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境内上市证券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销售截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结束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之日起予以公告。

(八)基金募集失败及退款规定
1.基金募集失败:基金合同未生效,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开户、认购、发售,还可依规请求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并开通支付,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认购失败: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限),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3.资金冻结:投资者须将足额募集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认购失败: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与经办销售机构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十)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以银行到账金额扣除认购手续费/不取手续费/不取手续费/不取手续费。

三、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基金费用设置详见《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①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按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计算。
例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3.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00)/1.00=9,973.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73.0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用银行转账、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申购(认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内: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及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与自评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反面复印件;
2)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他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印鉴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于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三)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支行
银行账号:9909015385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02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31003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50825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29002094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7
(四)投资者在办理业务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上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姓名;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销售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基金账户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及反面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银行预留印鉴。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截止时间前认购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若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

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出具认购人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俞健刚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04月0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俞健刚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19903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嘉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hu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照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程序。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俞健刚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健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丽华、吴雷圆
名称:上海浦利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58182898
签字盖章人:陈露、曹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5月0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25,792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317	99.99%	1,236,413	99.99%
股份总数	1,237,408,937	100%	1,236,484,14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2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7,064.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予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7,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07,781.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2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7,064.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予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